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002號

原　　告　峰宸國際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宸瑋

訴訟代理人　胡仁達律師

　　林澤均律師

被　　告　第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許致瑋

訴訟代理人　王士豪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3萬2258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65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93萬225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原告主張：

被告為於坐落高雄市湖內區湖內段2052、2052-4、2052-5、2052-6、2052-7、2053及2053-2地號土地（下合稱系爭案場）設置漁電共生型太陽能電廠，於民國113年9月28日與原告簽訂「太陽能電廠案件委託開發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約定兩造合作漁電共生型太陽能電廠案件委託開發事宜（下稱系爭委託案），執行期間自113年9月28日起至114年9月27日止，並約定委託開發費（下稱開發費）為設置容量1kw新臺幣（下同）3500元，設置容量為1752.615kw、總金額644萬0861元，開發費按原告完成工期進度付款。原告

業於114年2月27日取得系爭案場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下稱農設許可書），遂依系爭契約第3條第4項之約定，於114年3月11日開立統一發票向被告請款，依約被告應於收到統一發票之114年3月12日起10日內給付原告第二期款193萬2258元（含稅），被告遲未給付，經原告於114年7月2日以存證信函定期催告被告給付，被告仍拒不給付，爰依系爭契約第3條第4項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等語。並聲明：除假執行供擔保之金額外，如主文所示。

貳、被告抗辯：

系爭委託案係採漁電共生室內養殖屋頂型方式辦理，系爭契約約定之設備容量未達2000kw，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下簡稱再生能源辦法）第3條第4項規定，屬於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按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下簡稱農設審查辦法）第28條規定及經濟部能源署公布之「漁電共生申請程序手冊」，第三型屋頂型再生能源發電設施必須經過二階段審查，亦即必須先申請室內水產養殖設施容許使用，取得農設許可書後，再申請水產養殖設施屋頂附屬設置綠能設施，取得綠能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下稱綠能容許書）。依系爭契約欲達成之經濟效果及契約目的，兩造就系爭契約第3條第4項第二期款給付條件之約定真意，為通過上揭二階段審查，亦即須系爭案場取得綠能容許書，始為付款條件成就，系爭案場尚未取得綠能容許書，被告自無給付第二期款之義務等語。並聲明：㈠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參、本件經兩造整理並簡化爭點之結果，兩造就下列事項不爭執，堪信為真：（見本院卷二第12至13頁）

一、兩造於113年9月28日簽訂系爭契約，約定兩造合作系爭委託案，執行期間自113年9月28日起至114年9月27日止，並約定開發費為設置容量1kw3500元，設置容量1752.615kw，總金額644萬0861元，開發費按原告完成工期進度付

款。

二、被告於113年10月23日給付原告系爭契約第一期款64萬4086元。

三、高雄市湖內區公所於114年2月27日以高市○區○○○00000000000號函，核發被告申請系爭案場之農設許可書（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及蓄水池）。

四、原告於114年3月11日寄發統一發票予被告，請求被告給付第二期款193萬2258元（含稅），被告於同年月12日收受該統一發票。

五、原告於114年7月2日以高雄地方法院郵局第810號存證信函催告被告於114年7月10日給付第二期款。被告於114年7月3日收受上揭存證信函。

六、原證4之LINE對話截圖（本院卷一第93-94頁）為兩造法定代理人間之對話。

七、除系爭契約約定之工作外，被告另委託原告辦理系爭案場申請建造執照事宜，兩造並於本院卷一第95頁原證5之報價單上蓋印。

肆、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系爭案場已取得農設許可書，依系爭契約第3條第4項之約定，被告應給付第二期款等語，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開情詞置辯。經查：

㈠按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民法第98條定有明文。次按解釋契約，應於文義上及論理上詳為推求，以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並通觀契約全文，斟酌訂立契約當時及過去之事實、交易上之習慣等其他一切證據資料，本於經驗法則及誠信原則，從該意思表示所根基之原因事實、主要目的、經濟價值、社會客觀認知及當事人所欲表示之法律效果，作全盤之觀察，以為判斷之基礎；若契約文字，有辭句模糊，或文意模稜兩可時，固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但解釋之際，並非必須捨辭句而他求，倘契約文字業已表示當事人真意，

無須別事探求者，即不能反捨契約文字更為曲解（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925號、86年度台上字第3873號裁判意旨參照）。

㈡依農設審查辦法第3條第4、7款「本辦法所稱農業設施之種類如下：四、水產養殖設施。…七、綠能設施。」、同辦法第5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經審查合於規定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之規定，可知水產養殖設施、綠能設施均屬上揭辦法所稱之農業設施，得各依該辦法之規定申請農設許可書。惟如欲在水產養殖設施附屬設置綠能設施者，則應依同辦法第28條「（第1項）本辦法附表所定之各類農業設施，除申請基準或條件規定不得附屬設置綠能設施者外，得在不影響農業設施用途及結合農業經營使用之前提下，依第4條規定，向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設置屋頂型綠能設施；其經營計畫應敘明農業經營與綠能設施之結合情形。（第2項）前項申請應檢附農業經營實績之證明文件，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核確有農業經營事實，且符合原核定之計畫內容使用，始得依第5條規定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之規定辦理申請事宜。由上開規定可知，單純僅申請水產養殖設施或綠能設施之農設許可書，與水產養殖設施與綠能設施相結合，以水產養殖設施附屬設置綠能設施者，其所應依循之申請程序截然不同，以水產養殖設施附屬設置綠能設施者，需先取得水產養殖設施之農設許可書，於有水產養殖經營實績後，方能檢附水產養殖經營實績之證明文件，經主管機關查核屬實，且符合原核定之計畫內容，主管機關始得核發綠能容許書。此參之高雄市政府漁電共生資訊平台所揭示之申請流程，亦明確揭示「第一階段申請流程-申請室內水產養殖設施容許使用」、「第二階段申請流程-申請水產養殖設施屋頂附屬設置綠能設施」檢具1.申請書2.應備文件--

取得建築使用執照並具室內養殖事實，經主管機關查核符合後，核發綠能容許書（見本院卷一第49-53頁）益明，足認農設許可書與綠能容許書之申請要件、審核資料與核發條件，顯均不相同。

㈢兩造間系爭契約約定之系爭委託案，係採漁電共生室內養殖屋頂型方式辦理，為兩造所不爭執，為達系爭委託案之經濟目的，固應依前開規定及說明，先後取得系爭案場之農設許可書、綠能容許書，始能達漁電共生型太陽能電廠之經營目的，然在農設許可書與綠能容許書之申請要件、審核資料與核發條件均不相同，二者顯可明顯區分，無從混淆之下，兩造於系爭契約第3條「金額及付款方式」第4項約明「第一期…第二期（農業許可取得款30%）：甲方（按即被告，下同）取得案場農業許可函文日應通知，乙方（按即原告，下同）得開立1,932,258元（含稅）整發票向甲方請款，甲方應於收到發票日起，於10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匯款給付。」等語，已明載系爭契約約定之第二期款應於系爭案場取得農設許可書函文、經原告提出發票請款後10個營業日內給付，文義清楚，並無當事人意思表示不明確之情，要無於上開系爭契約文字之外，任意探求解釋為包含需另取得綠能容許書，原告主張系爭契約約定之第二期款於取得系爭案場農設許可書、經原告提出統一發票請款後10個營業日成就，已屬可採。再參之兩造法定代理人於如附表所示之LINE對話紀錄中，原告法定代理人請求被告給付第二期款時，被告法定代理人隨即告知給付款項之時間，縱事後未如期給付，亦僅告知係因銀行作業疏失致未如期付款，並另同時告知給付款項之日期等語，倘系爭契約約定之第二期款應於取得綠能容許書後方成就，被告法定代理人絕無不於兩造通訊中爭執第二期款之給付條件尚未成就之理。從而，原告主張系爭契約第3條第4項約定之第二期款給付條件，於取得系爭案場農設許可書、經原告提出統一發票請款後10個營業日成就，自屬可採。

㈣被告雖以系爭契約第3條第4項關於第二期款給付條件約定之真意，包含系爭案場需取得農設許可書及綠能容許書等語為辯。然系爭案場欲取得綠能容許書之前提，需於取得農設許可書後，已具備水產養殖之經營實績，已如前述，而進行水產養殖之經營，需為養殖設備之設置，且水產養殖尚需支出物料、人力等成本費用，則倘如被告所辯，兩造理應就取得農設許可書後，如何進行水產養殖之各項設備建造、物料、人力等成本暨所需費用之負擔等重要事件詳為約定，然系爭契約就此均付之闕如，被告所辯已難逕採。況被告取得系爭案場農設許可意書後，另行委託原告辦理系爭案場申請建造執照事宜，為兩造不爭執之事實（見不爭執事項㈦），且被告復自承系爭案場之養殖設備及經營均由被告為之，則系爭案場日後能否提出經營實績證明文件以申請綠能容許書，將完全取決於被告，無論原告如何努力均毫無操控之力，原告乃經營商業之公司，此顯不符一般商業經營之常情，被告所辯尤難採憑。

㈤基上，系爭契約第3條第4項約定之第二期款給付條件，於取得系爭案場農設許可書、經原告提出統一發票請款後10個營業日成就，已詳如前述，而系爭案場業於114年2月27日取得農設許可書，並經原告於114年3月11日檢附統一發票向被告請款，被告於同年月12日收受該統一發票，復為兩造不爭執之事實（見不爭執事項㈢、㈣），則原告依上揭約定，請求被告給付第二期款193萬2258元，於法自屬有據。

二、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

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系爭契約第二期款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聲請本院核發支付命令而於114年8月13日送達被告，此有送達證書可憑（見促字卷第55頁），經被告聲明異議而視為起訴，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4年8月14日起，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第3條第4項約定，請求被告給付系爭契約第二期款193萬2258元，及自114年8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分別為准、免假執行之聲請，核均無不合，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各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五、本件判決之結果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審酌均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毋庸一一贅述，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本件原告於訴狀繕本送達被告後，先擴張請求判決事項之聲明後，復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就減縮後之聲明受全部勝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3條第1項前段規定，定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1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呂麗玉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

書記官　陳念慈

附表：原告法定代理人蔡宸瑋（下稱：蔡）與被告法定代理人許

致瑋（下稱：許）間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

編號	時間	對話內容	卷證出處
1	114年4月17日	蔡：許兄 請問開發的二期款跟大城的簽約款明天錢會撥下來嗎？	本院卷一第93頁
2	114年4月18日	許：下週五幫您匯過去好嗎	本院卷一第93頁
		蔡：嗯	
3	114年4月26日	蔡：許兄 剛才才得知延期要給付的款項 昨天一筆都沒有進吔…怎麼會這樣呢？	本院卷一第94頁
		許：蔡兄，抱歉抱歉造成您的困擾！原本銀行那天要撥款，因為他們自己作業上疏失，所以我下禮拜二還要再去補蓋印章，最慢禮拜四之前匯過去給您	